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

草案預告期間外界意見與本會回應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103年6月10日通傳資技字第10343019020號預告，6月12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20卷第109期交通建設篇，6月17日本會舉辦公開說明會，並持續蒐集意見至6月23日止。針對外界所提意見，本會回應如下：

(一)第七條、第八條（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疑慮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特殊業務申請者所適用之許可執照申請文件與申請程序）

【反服貿開放資通訊產業聯盟】：允許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疑慮者申請第二類電信業務，不啻公開引狼入室。	【回應】 1. 電信事業外資參進門檻篩選投資者是國安資安第一道防線，有關單位已納入國家整體安全考量，並非所謂引狼入室。 2. 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時即已開放外資得100%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而經濟部亦於98年6月公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目前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不受理），本次服貿僅增加開放三項特殊業務。該聯盟如對於資訊通信之安全仍有疑慮，應請其提出有效可行之建議措施。
--	--

(二)第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提供其他電信事業服務前須先報請本會核准）

【宏碁】：應報請核准範圍應限縮為具有中資之電信事業。 【中華電信】：若無特殊理由即要求電信事業於服務對象為電信事業時必須事前申請核准，並不符合法律公平原則；如對於特定服務項目有疑慮，建議應針對該特定服務制定特	【回應】為符合WTO無差別待遇原則，不宜僅針對中資之電信事業予以規範。至於電信法第21條公平提供服務原則，本條文草案尚符合其「本法另有規定」之除外規定。
--	---

別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	--

(三)第三十一條（授權主管機關就資通安全管理得要求經營者提出報告、提供相關資料與接受查驗）

【宏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查驗時，建議增訂應提前一定之期間以書面通知企業，以利企業因應。	【回應】電信法第55條已訂有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之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條修正係增訂查驗、報告範圍，未變更現行程序。
--	--

(四)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中華電信】：「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建議應明訂構成要件，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回應】 1. 同意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敘明構成要件。 2. 參照「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103年6月23日修正文字，酌修本條立法理由說明。
---	--

(五)第三十一條之二（增訂電信設備機房安全管理之規定）

【中華電信】： 1. 為避免洩漏個資，建議機房進出日誌不需記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改為記錄「所屬機關（構）」。 2. 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閉路電視系統隱私影響評估」以及「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建議錄影紀錄保存期間改為至少一個月。 【反服貿開放資通訊產業聯盟】：條文難以實施(difficult to enforce)。	【回應】 1. 記錄姓名但未記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區別同名同姓者爰保留該項目，並同意納入記錄「所屬機關（構）」。 2.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均要求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權衡機房重要性與錄影儲存媒體的便利性，仍維持保存六個月一致性管制。
---	--

(六)第三十一條之三（增訂電信事業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宏基】：二類電信業務經營者幾乎都	【回應】
-------------------	------

兼營其他營業項目，不論委外事項是否涉及二類電信業務，皆須報請機關備查，管控範圍似過大。 【中華電信】： 1. 資訊軟體範圍廣泛，如均須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類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恐無法負荷。 2. 「作業時」及「全程監控」意涵不明確。 3. 要求完整記錄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目前許多系統均無法做到。 【是方電訊】： 1. 委外設計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資訊軟體或維運系統，應限縮為與電信服務業務相關。 2. 考量 IDC 機房代管情形，建議由「該經營者」之電信設備機房員工於作業時全程監控。 【反服貿開放資通訊產業聯盟】： 條文難以實施(difficult to enforce)。	1. 同意限縮資訊軟體或維運系統範圍，以資明確。基於保護電信網路關鍵樞紐位置與路由資訊，以及通信用戶個資與通信秘密的重要性，擬修正為「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作業時」修正為「維運作業時」。 2. 考量本管理規則之規管對象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對於該經營者所使用之機房，不論為自有或租用，均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	---